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详见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聚力主业,不遗余力地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技术革新、转型升级,强链延链,企业发展上取得新的突破。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行业中形成较强的优势,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在服装领域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回购部分股票,用以激励员工,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变更为回购后十二个月内实施前用作回购,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作为公司长期限经营性资产。会议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区间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则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1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1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1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1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1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2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2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2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3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3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3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3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4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4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4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4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5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5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5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5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6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6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6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6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7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7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7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7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8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8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8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8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8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9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9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9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9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9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9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10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10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0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10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10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10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11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11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1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1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11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11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11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12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12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2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2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12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12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12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0.回购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132.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公司。

13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